



禹銘投資有限公司
(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編號：666)

更改董事

禹銘投資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宣佈，陳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，而葉維義先生(「葉先生」)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，因葉先生對全體股東(包括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(「ASML」))之權益將由新任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盡職維護充滿信心，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。

葉先生已確認，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，且並無就彼卸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。

陳健先生(「陳先生」)，41歲，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擔任ASML之董事總經理。彼曾任職Lazard Asia Limited之行政總監及董事總經理，以及Goldman, Sachs & Co之副總裁及執行董事。陳先生於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，在學期間曾獲頒Palmer Scholar、Ford Motor Company Fellow及Rotary Scholar，並為Seevak Real Estate Competition之優勝者，以及於普林斯頓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。陳先生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uangdong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。彼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Transpac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。

陳先生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。於本公佈日，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SM Asia Recovery (Master) Fund(「Master Fund」)及ASM Hudson River Fund(「Hudson River Fund」)共同持有本公司合共314,900,000股份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.62%之權益。Master Fund及Hudson River Fund乃由ASML管理，而ASML則由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(「ASMHL」)全資擁有，而陳先生擁有ASMHL約44%之權益。因此，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，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由Master Fund及Hudson River Fund擁有之股份權益。除上文披露者外，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。

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委任書，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一年之委任期，其委任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接受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。委任書並無確定陳先生之董事袍金，董事袍金將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，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。

除上文披露者外，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，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51(2)(h)至(v)條予以披露。

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健先生加入董事會及多謝葉先生的貢獻。

承董事會命
禹銘投資有限公司
董事總經理
李華倫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

於本公佈日，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，其中馮永祥先生(主席)及李華倫先生(董事總經理)為執行董事；馮耀輝先生、李成輝先生、陳健先生及李業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；蘇樹輝先生、周宇俊先生及何振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